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达合”）的通知，河南达合持有的公司40,269,1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已于2021年5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河南达合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股份性质
1	河南达合	李华军	14,894,140	3.3098	无限售流通股
2		潘相熙	6,917,400	1.5372	
3		成转鹏	2,653,500	0.5897	
4		余世均	1,852,875	0.4118	
5		邓仁祥	1,544,063	0.3431	
6		曾益才	1,544,063	0.3431	
7		李红京	3,346,606	0.7437	
8		纪安荣	1,143,750	0.2542	
9		王勇	1,029,375	0.2288	
10		雷晶灵	542,138	0.1205	
11		蒋俊添	457,500	0.1017	
12		宋晓霞	343,125	0.0763	
13		彭卫平	308,813	0.0686	
14		谷韬	274,500	0.0610	

15		黄允彦	247,050	0.0549	
16		蔡鹏	228,750	0.0508	
17		张伟	228,750	0.0508	
18		周秋芳	137,250	0.0305	
19		陈婕	123,525	0.0275	
20		李涛	114,375	0.0254	
21		赵亮	114,375	0.0254	
22		李进文	114,375	0.0254	
23		申哲	92,644	0.0206	
24		邹坤丽	91,500	0.0203	
25		何志文	73,200	0.0163	
26		赵文源	68,625	0.0153	
27		李雪兰	61,763	0.0137	
28		环开男	61,763	0.0137	
29		何昭	45,750	0.0102	
30		周玉珊	45,750	0.0102	
31		梁少林	171,563	0.0381	
32		黄增	171,563	0.0381	
33		伍勇	171,563	0.0381	
34		庞海波	91,500	0.0203	
35		罗永良	91,500	0.0203	
36		郑禾慧	91,500	0.0203	
37		银辉	91,500	0.0203	
38		邱龙学	91,500	0.0203	
39		邓远辉	80,063	0.0178	
40		宋俊	80,063	0.0178	
41		明文君	80,063	0.0178	
42		卢晓佩	80,063	0.0178	
43		粟易凡	68,625	0.0153	
44		韩伟	45,750	0.0102	
45		冯松	45,750	0.0102	
46		刘五领	45,750	0.0102	
47		唐爱民	34,313	0.0076	
48		吴正英	34,313	0.0076	

49		河南通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	0.0002	
	合计		40,269,150	8.94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河南达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达合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公司监事周秋芳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因河南达合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通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河南达合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红京先生承诺，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的道通科技股份将继续遵守其在《道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5. 河南达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河南达合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河南达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